

交通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張維翰
電話：(02)2349-2133
電子信箱：whchang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5500090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前函11550009075有誤，請作廢)(11550009076-0-0.odt、11550009076-0-1.pdf、11550009076-0-2.pdf、11550009076-0-3.pdf)

主旨：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以交運字第11550009072號、台內警字第1150870508號令修正發布；第39條、第39條之1、第52條、第55條之2、第133條，定自115年1月31日施行；第51條、第71條至第76條、第144條，定自115年3月1日施行。檢送前揭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部分條文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、台灣全國汽車駕駛人權益聯盟、台灣數位平台預約接送從業人員產業工會、本部路政及道安司、法制處

副本：



交通處 收文:115/02/02



1150048069

2 附件隨送